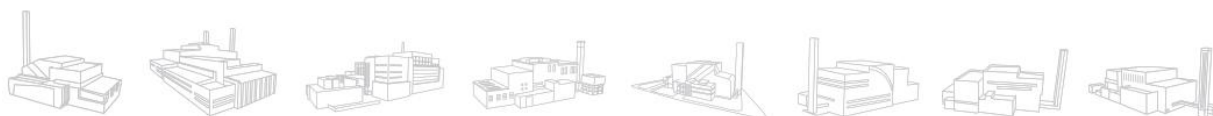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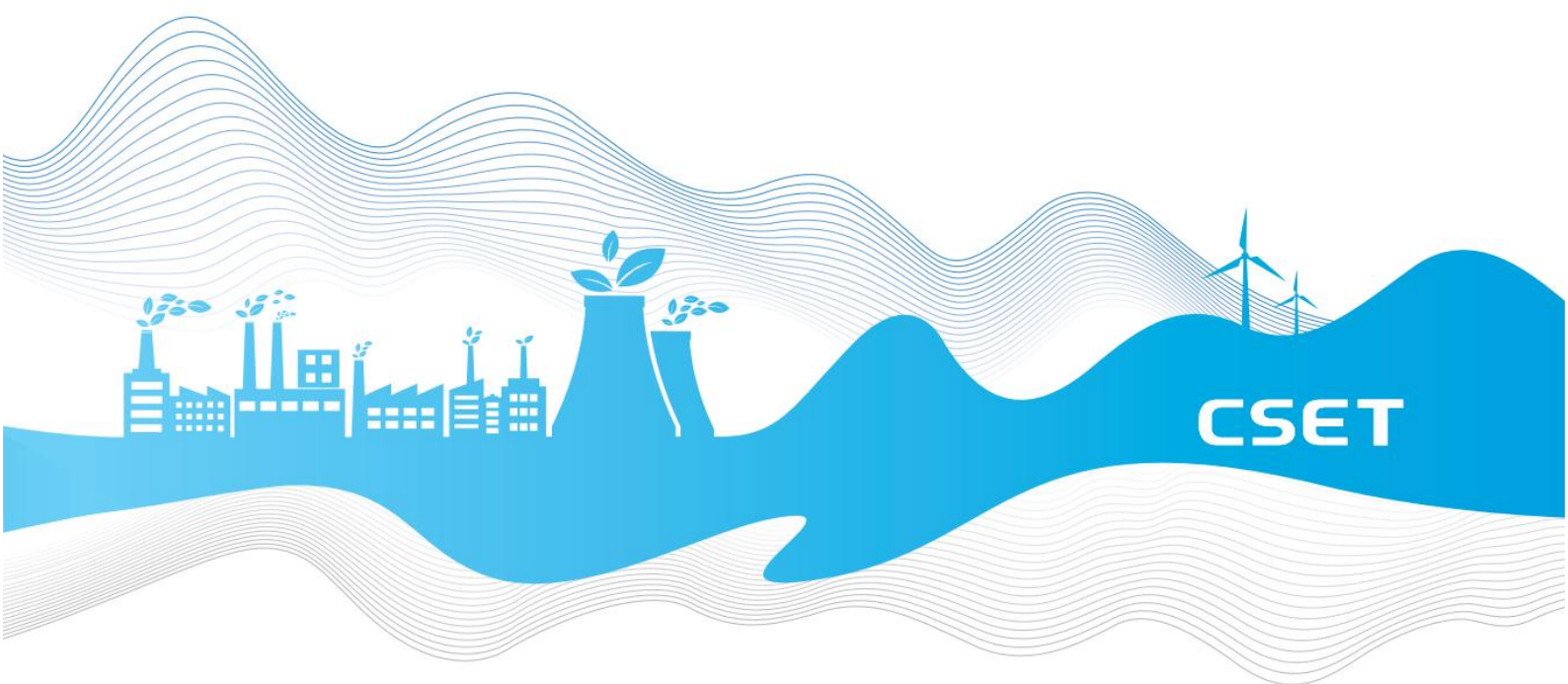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栗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辛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到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科环保、公司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级次控股公司（含实际控制）
项目公司	指	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子公司，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等
慈溪中科	指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	指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	指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中科	指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三台中科	指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城中科	指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能环	指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衡阳中科	指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科	指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州中科	指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慈溪项目	指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波项目	指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绵阳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三台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防城港项目	指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晋城项目	指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城项目	指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玉溪项目	指	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衡阳项目	指	衡阳市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藤县项目	指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石家庄项目	指	石家庄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晋州项目	指	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枣阳项目	指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贵港项目	指	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平南项目	指	广西平南县环保发电厂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上协	指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环协	指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二十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丹麦伟伦公司	指	BABCOCK & WILCOX VØLUND A/S
生活类垃圾、生活垃圾	指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生产、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垃圾等，同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餐厨废弃物、污泥等亦属生活垃圾范畴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使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循环经济产业园	指	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依托，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医疗废物等多种城市废弃物进行协同处理处置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	指	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也是一种公认的节能环保技术。其根据能源梯级利用的原理，将一次能源燃烧后，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在汽轮发电机中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能够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池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二恶英	指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恶英（PCDDs）、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等化学物质的总称，亦称二噁英
烟气净化系统	指	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所采用的各种处理设施组成的系统
炉排炉	指	采用层状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循环流化床	指	采用沸腾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渗滤液	指	垃圾储存过程中渗沥出的液体，也称“渗沥液”
供热比	指	供热量/垃圾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O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
ACC	指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utomatic Combustion Control system）的简称
AICC	指	智能燃烧控制系统（Automatic Intelligent Combustion Control System）

NOx	指	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科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hina Sciences Run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S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栗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强	李彦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010-82886650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8,199,579.23	811,841,748.40	811,841,748.4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263,977.16	163,792,147.43	163,792,147.43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468,076.33	161,039,739.97	161,039,739.97	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714,464.33	239,092,933.39	239,092,933.39	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113	0.1113	1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113	0.1113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73%	4.73%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91,289,168.57	7,489,981,623.31	7,489,981,623.31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3,549,516.87	3,580,922,128.21	3,580,922,128.21	0.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报告期追溯调整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调增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 420,299.38 元，调减 2024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 420,299.38 元，不涉及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227,153,521.4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3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4,728.83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9,794.31	现金管理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0,318.94	
债务重组损益	27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75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30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789.17	
合计	2,795,90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整体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生活垃圾清运量稳步增长。公开数据统计，2024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已增加至 2.62 亿吨，同比增长 3.26%。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厂 1050 家，有焚烧炉 2235 台，焚烧能力约 113 万吨/日，运营市场规模庞大。在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高增长后，目前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增长呈区域化差异态势，东部省份新增空间较为有限，中西部地区仍有发展空间。随着城镇化速度放缓，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运营精益化、能源绿色化、价值多元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在提质增效方面，行业竞争已转向技术创新产业化能力的比拼。在环保标准提高和“两重”“两新”政策逐步深化的背景下，行业聚焦于烟气净化、飞灰资源化、余热利用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同时 AI 大模型应用场景的丰富和商用进程的渗透加速产业生态重构，推动运营管理向智能化升级。如何将技术创新转化为实际效能，从而实现能效提升与碳排放降低的双重目标，推动行业向高效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已成为行业提质增效的核心命题。

在能源利用方面，通过能源梯级利用以及多元化拓展，形成电能、热能、LNG、压缩空气、制冷能源供应体系，向医药、航天、白酒等工业领域及居民提供清洁能源。同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首次出台绿电直连的顶层设计，为行业与用能单位协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拓宽能源消纳渠道。

在绿色价值方面，行业从传统市政环保企业向绿色能源科技型企业转型，加速构建碳减排价值体系，探索绿电、绿热、绿证交易、碳资产开发等价值转化创新模式。生态环境部明确“生物质能是具有较好减碳效果的可再生能源，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文，明确要依法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升绿电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业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随着零碳园区、绿色工厂建设提速，工业生产能耗持续优化，行业将持续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及跨领域的绿色价值重构。

并购整合已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头部企业扩张的重要路径。2024 年初至今生活垃圾焚烧领域并购 20 余起，叠加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行业并购潮加速，呈现规模大、地域分布广、细分领域多元化等特征，具备资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通过并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区域协同优势，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境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及东南亚地区人口和经济发展活跃，东南亚大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低于 10%，中亚至今尚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运，将步入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产业经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加速推进焚烧设备与运营经验输出。2025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发文，提出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明确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导向。政策引导支持下，行业出海有望再提速。

2、行业发展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国家在商业模式、上网电价、税收政策、设备更新换代、绿色环境权益资产等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和优惠措施。行业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具有收益期长、区域垄断、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受季节性及周期性变化影响弱等特征。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电网企业以及周边工业园区需求绿色能源的企业，客户整体信誉度高，项目收益率稳定。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双碳”产业平台，垃圾焚烧技术始于 1995 年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开发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后消化吸收丹麦伟伦炉排炉技术且不断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所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水平行业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为业内最早开拓绿色热能综合利用的企业，掌握丰富的供热改造及项目运营经验。2025 年上半年供热 87.75 万吨，供热比 41.08%，行业排名前列。供热显著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具有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精细化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作为国内首批（3 家）获得环境服务特级认证的企业，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占运营电厂比例在行业中领先，被中环协评为“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为中环协常务理事单位，是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同时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委员会、智能装备与资源化专业委员会分别任副主任委员单位。此外，公司在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等均有任职，并于 2024 年加入国际固体废物协会 International Solid Waste Association（ISWA），向世界推广固废处理与新能源的中国方案。

4、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5〕2号）	2025 年 1 月	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前不久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 加快建设京津冀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持续建设长三角区域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共同建设粤港澳融合创新美丽湾区。推动长江流域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带。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发改环资〔2025〕13 号）	2025 年 1 月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	2025 年 3 月	力争到 2027 年，“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到 2030 年，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 推动关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污染治理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转型。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推动环保装备企业积极承建国际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工程，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项目更新改造。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 号）	2025 年 3 月	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 稳定绿证市场供给。逐月统一批量自动核发绿证，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稳步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支持绿证跨省流通。 激发绿证消费需求。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 2030 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 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 100%绿色电力消费。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鼓励相关用能单位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 完善绿证交易机制。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优化绿证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 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开展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 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付费的边界，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推进非居民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	2025 年 5 月	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 新增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存量负荷在足额清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前提下开展绿电直连。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连。支持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或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 项目电源可由负荷投资，也可由发电企业或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应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并网型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30%，2030 年前不低于 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 20%。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应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根据市场交易结果安排生产，并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
7	商务部关于《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商资函〔2025〕132号）	2025 年 5 月	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探索推动企业使用绿证参与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管理。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碳达峰试点园区。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积极创建绿色工业园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	2025 年 6 月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推动园区积极利用生物质能、核能、光热、地热、工业余热等热能资源，实现供热系统清洁低碳化。探索氢能、生物质等替代化石燃料和原料。 鼓励园区探索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支持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健全园区废弃物循环利用网络，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余压余热余冷、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支持地方政府、园区企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

（二）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能。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打造危废处理处置专业化管理平台。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规定的建设期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

（三）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处理收益。同时，公司将焚烧形成热能资源化利用，一方面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创新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稳定、高品质供热服务并获取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不断实践并成功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作为国家首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建立循环处理工艺，餐厨废弃物、污泥、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后端废弃物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发电收入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地方政府、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医院等收取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物处理费。同时生活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炉渣、餐厨项目运营产生的粗油脂、提纯沼气所产生的生物天然气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收入。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向政府提供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收取相关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及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2）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就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焚烧自动化设施、清洁能源转化技术与设备进行销售并获取收益。此外，公司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技术咨询、驻场监督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运营及生产模式

序号	业务分类	模式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形成了涉及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环节的成熟运营及生产模式。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相较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运营及生产模式，公司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在项目取得阶段获取方式更为多元化，工业危废处理处置盈利模式主要是收取处理费及销售资源化产品，一般不涉及特许经营模式下资产无偿移交事宜，其他方面模式相仿。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模式下由项目公司与医院直接签署协议，对外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服务。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项目的相关参数要求自主设计，委托合格供货方按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零部件制造，并委托第三方总装、调试合格后，拆装发往目标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加工总装调试期间公司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
---	---------------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企业自主招标、直接采购。招采需求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物资采购部门依据需求时间编制采购计划，依据招采预算金额确定招采方案，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研究院、技术装备中心、工程技术部及控股公司为研发项目承担部门或单位。同时，公司设立研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决策，研发管理委员会下设研发专家库，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进行论证。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84,819.96 万元，同比增长 4.48%；利润总额 24,156.76 万元，同比增长 17.18%；归母净利润 19,626.40 万元，同比增长 19.83%。处理生活垃圾 213.63 万吨，同比增长 10.07%；供热量 87.75 万吨，同比增长 12.01%；上网电量 5.29 亿度，同比增长 6.44%。

1、绿色能源

公司坚定贯彻“短期靠绿能做优”的核心战略，以绿色能源打造新质生产力，构建绿热、绿电、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低碳绿色能源供给体系，为区域经济提供稳定、经济、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降碳减污与能源结构优化，提升自身经济效益，助力企业绿色制造、降低用能成本，显著改善地方营商环境，实现“扩绿增长”与多方共赢，成为经济发展绿色转型的发展引擎。

（1）绿色热能

公司聚焦绿热主业，以规模化+多场景应用模式，持续扩大工业供热领先优势，并向移动供热、民用供热、压缩空气及制冷等多领域延伸。2025 年上半年供热量 87.75 万吨，同比增长 12.01%，供热比稳居 40%以上。公司全力推进供热业务规模化发展，打造浙江、河北、四川、广西四大绿能中心，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1）浙江片区是公司最早开展绿色热能的区域，慈溪项目及宁波项目实现联网供热，为公司战略支点以及核心示范区域。积极推进宁波项目与大型化工企业的战略合作，持续扩大供热规模与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巩固其作为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绿色热能枢纽的地位。

（2）河北片区是公司通过并购成功复制供热模式的典型案例，2025 年在石家庄项目基础上，新增晋州项目，为公司供热产能快速提升区域。公司重点推进石家庄项目#3 机组建设与晋州项目升级改造，同步拓展优质热用户，打造京津冀最大的综合性绿色热能中心之一。

(3) 四川片区是公司在西部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已实现“一企一城”，目前正加速推进三台项目供热管网建设和绵阳项目供热审批，通过将四川片区培育成西部地区低碳能源示范中心，助力区域低碳转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引擎。

(4) 广西片区是公司集群化发展的战略要地。随着并购和在建项目陆续落地，公司正加快推进贵港、平南项目的交割、热用户开发和改造升级，同时防城港项目在移动供热基础上探索工业供热，打造华南地区低碳能源示范中心。

(5) 其他项目作为公司战略的重要支撑，通过技术创新、运营优化、热用户拓展等举措，构建差异化供热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多场景供热矩阵。其中枣阳项目将加速交割进程，并开展能效升级；海城项目将应用自研的“垃圾焚烧发电低真空低温供热技术”拓展居民供热；晋城项目将继续扩大移动供热覆盖范围；衡阳项目、玉溪项目积极拓展热用户市场。

(2) 绿色电能

公司持续提升绿电价值转化能力，以绿色电能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上网电量 5.29 亿度，同比增长 6.44%。公司旗下运营电厂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核准，实现绿证自动核发，并成功接入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广州及北京电力交易平台，完成首单绿证交易，截至目前，累计核发绿证达 220 万张，实现近 30 万张绿证交易。

在新模式探索方面，公司以运营电厂为核心，联合政府及合作伙伴探索 IDC 模式，通过公司在绿色电力和冷源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为 IDC 行业提供低碳高效的能源解决方案，在延伸公司产业链的同时，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3) 绿色 LNG

公司以科技创新实现餐厨废物、生物沼气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打造绿色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绵阳项目作为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创新实现绿色燃气标识与贸易的有机结合，完成国内首单绿色生物天然气“气证合一”线上交易，打通了生物天然气与常规能源的互联互通，实现绿色价值的转化。

公司携手舍得酒业的沼气提纯项目入选联合国气候大会典型案例，并复制到剑南春等白酒企业，并持续拓展巴西生物天然气提纯市场。公司与四川星际荣耀达成全国首个生物质燃料航天动力应用合作，通过 LNG、绿色电能、绿色热能、中水及除盐水等清洁能源支持，为星际荣耀航天动力生产提供全链条低碳化支持，开创绿色能源与航天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2、并购投资

公司秉承“中期靠并购做大”的核心战略，积极把握政策引导、紧抓行业整合机遇，以并购实现规模扩张。公司以石家庄项目的实践经验（首季度扭亏为盈，首年净利润增长 5,000 万元），聚焦于具有供热潜能的标的并通过运营标准

化提升其业绩水平。2025 年上半年，晋州项目完成交割，交割后首月实现扭亏为盈，与石家庄项目形成协同优势，为河北片区供热产能提升贡献力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成功竞得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贵港项目（1,500t/d）100%股权及平南项目（1,200t/d，其中一期 600t/d）100%股权。玉溪项目投产当月即实现盈利，运营表现优异，同时积极开拓绿色热能、餐厨处理、污泥处置、医疗废物及渗滤液处理等多元化协同处置业务。衡阳项目已全面启动建设，藤县项目加速推进前期筹备。

3、创新成果

公司聚焦行业痛点与战略发展需求，前瞻性布局生产工艺全链条的研发创新，结合公司研发成果、近期研发规划，制定了《研发成果产业化实施规划（2025-2027）》，涵盖 14 类研发成果、90 个产业化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宁波、防城港等地建设了高水平的研发基地和中试平台，并依托四川、河北、山西、广西等地 14 个项目产业化布局，加速技术成果转化。2025 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在产业化方面，公司将在海城项目落地垃圾焚烧发电低真空低温供热技术，实现余热高效利用，该技术能够满足冬季供暖需求，并显著提升项目综合效益，实现环保与经济的双重收益。以催化纤维为基础的催化滤袋产品开发与应用已在绵阳项目、三台项目启动产业化示范工作，可大幅降低设备投资、NO_x 排放及运行成本。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联合开展的催化陶瓷滤筒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正在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已形成产业化项目实施规划，并在晋城项目成功实施，下一步将在其他运营项目、在建项目陆续推广。

4、提质增效

（1）精细化

公司以精细化为导向，秉持“追求卓越 敏捷高效”的行为准则，通过细化管理颗粒度、优化执行细节，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和运营质量。基于生产模式和经营需求，强化年度预算目标管理，科学设置吨上网电量、吨发电量、吨入厂垃圾耗电量、厂用电率、汽耗、集中采购、库存管理等关键指标的权重。同时建立项目纵向进步评价机制，通过自我对标持续提升运营效能，推动各项目实现阶梯式进步。吨入厂垃圾耗电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1.3%。

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建设方面，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并形成汇编，明确安全生产领域的合规义务、风险点及对应管控措施，细化管理流程与岗位责任，构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

在优化物资采购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定期更新完善标准化供应商库，优化供应商全周期管理体系；通过统一物料编码，建立分类库存标准，实施差异化库存预警机制；基于区域特性设立宁波、绵阳、河北等区域采购中心，扩大集采范围，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方面，各项目保持平稳运行，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公司以底层数据为基础，加强环境监管，固化流程、标准，以环保风险防控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为抓手，提升整体环保管理水平和效率。通过开展“春雷行动”实

施全厂区环境深度治理，整治范围从重点区域扩展至全部生产区域，治理内容涵盖异味、烟气、蒸汽、废水、粉尘等全要素污染防治，实现环境管理全面升级。

在生产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专项行动、空中课堂、项目间技术交流等方式深挖共性难题，树标杆、推经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创新开展小指标竞赛和月度分析复盘，精准识别问题，流程持续优化。因地制宜实施锅炉、汽机、烟气、管网等设备节能技改，提升设备可靠性、抗风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在项目建设中推行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前期注重设计优化，降低单位投资成本，中期严格把控工期和质量管理，后期科学评估效益，有序推进年度建设规划落地实施，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2）标准化

公司通过精细化积累，构建了一套高效、可复制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党建与组织建设、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研发创新、人力资源、风险管控、内部控制、品牌建设等全业务条线，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公司全面贯彻新《公司法》及配套监管要求，系统性推进制度标准化建设：总部层面完成 32 项基本管理制度修订，控股公司层面制定章程标准范本并启动全面修订宣贯。同步构建标准化制度清单体系，计划 2025 年内优化完善覆盖行政、财务、人力、党群审计、法务物资等五大类管理模块 75 项标准制度，实现全业务领域管理制度标准化升级。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制度端，公司健全并完善安全健康环境、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等核心制度，制定《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置运营管理与评价》《危险化学品管理》等专项标准。执行端，借助内外部专家团队，重点开展安全生产运营标准化专项检查，严格管控承包商、设备、高风险作业及危化品等关键环节。绵阳项目、三台项目率先通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垃圾焚烧行业最高等级），为各项目树立了安全管理标杆。

生产运营标准化方面，公司基于“创一流”目标，开展对标分析，动态优化生产指标与成本管控；建立以“三重效益”（经济/环保/安全）为核心的技改评估机制，严控项目质量；修订发布《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垃圾仓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强化设备与垃圾仓管理规范；同步强化机、炉、电、仪等专业培训体系，实现理论实践双提升。

在投资并购方面，公司投资并购标准化管理体系覆盖投前一投中一投后全周期。基于项目筛选模型、标的库及尽调流程，统一投前评估标准；制定交易文件范本和内控合规审批流程，规范投中决策程序；投后形成管理整合方案和评价体系，明确跟踪机制并推动落地。

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旗下全面预算管理建设的首批试点单位，公司率先构建了全周期的预算管理体系，实现了目标—资源—执行—考核的闭环管控。通过业财融合的预算编制、智能化的动态调整、可视化的过程监控和深度执行分析，将精细化、标准化理念植入管理全流程，提升战略执行效能，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为中国科学院控股体系输出了可推广的预算管理标准化方案。

（3）智慧化

公司已建成“信息化—智慧化”全链条体系，并锁定未来三年路线，围绕基建、运行、安全、维护、经营五大模块，将先进控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要素深度融合，纵向贯通集团-项目-设备全级次，横向打通运营数据流，形成一体化智慧运营方案。

公司已在多个项目关键场景开展智慧化应用，如 ACC 系统升级为 AICC 系统，垃圾吊自动化、智能垃圾收储运、高风险区域智能化管控、智能巡检、供热管网智能监督、智能仓库管理、智能值班等。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分析与智能优化，在长周期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控制污染物排放、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性均有显著成效，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5、团队活力

公司秉持“人才强企”战略理念，紧密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系统构建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梯队化建设、专业化培养、年轻化储备，着力打造一支可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全级次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46%，较年初提升 4%，初级及以上职称员工占比 39%，较年初提升 4%。干部队伍年轻化成效显著，较年初均有提升，其中总部中层 45 岁以下占比 82%（+7%），控股公司经营班子 45 岁以下占比 47%（+6%），控股公司中层 40 岁以下占比 59%（+1%）。

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动态人才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季度更新，选拔标准化，择优入库，为人才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实现人才全周期管理。目前人才库总数达 158 人，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 2025 年上半年新增 30 人，上半年通过内部提拔、交流使用、人才引进等方式，完成干部选拔任用 51 人次，其中内部提拔 29 人，占比 57%，人才池的蓄水效能显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输血。

公司创新实施定制化人才培养计划，针对不同人才特点，采取理论+实践的复合培养模式。通过系统培训（干部上岗班、青年特训营）、轮岗历练、项目实战相结合，并依托系列党课、青年课堂、空中课堂、AI 专题及学习云等多元化平台，全面提升人才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打造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梯队。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依托股东背景打造卓著品牌

公司服务于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立足中国科学院控股体系，肩负环保科技国家队使命，以“科创+降碳+AI”为引擎，整合院所与高校科研资源，打造环保“双碳”产业平台，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绿色发展战略提供产业支撑与示范。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基于对公司前景和价值的坚定信心，自愿将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以实际行动护航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强化市场信心。

2、运营优良

公司以“双碳”战略和科技自立自强为指引，锚定“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目标，系统开展“创一流”高质量发展行动，对标国际标杆，聚焦关键瓶颈制定专项提升方案，将可复制的中科经验深度嵌入生产经营，形成长效机制并常态运行。公司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驱动，建成对标生活垃圾焚烧最高等级的运营服务体系，首批拿下环境服务特级认证，AAA级电厂比例行业领先，慈溪、绵阳、三台、晋城项目均获国家AAA级焚烧厂并获评运营服务一级。慈溪炉排炉工程揽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晋城项目摘“汾水杯”并跻身AAA级景区，标杆效应凸显。

公司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已率先打造低碳循环经济园区样板：绵阳项目同时入选全国首批“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双资质，慈溪项目凭绿色热能摘得全国首批“零碳能源认证”。

3、创新领先

公司背靠中国科学院科创资源，长期深耕环保产业，设立企业研究院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五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61%，荟聚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在先进焚烧技术与装备、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等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总部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科能环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四川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慈溪中科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中科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公司深度参与并主导多项国家级课题，慈溪项目为《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阻滞二恶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生活垃圾焚烧二恶英污染物阻断技术研究》提供工程示范；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科能环《有机废弃物高负荷厌氧消化和低压变压吸附脱碳生产生物天然气技术》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获中环协科技进步一等奖；防城港中科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垃圾焚烧飞灰制备高性能保温材料”项目并获中环协科技进步二等奖；《垃圾焚烧多能利用及能效升级》成功入选《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发展综述及技术解决方案》最佳技术解决方案。

（2）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精准传导产业需求至科研前端，确保研发路径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针对烟气净化等行业难点，公司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规模化应用的成熟技术，实现技术创新与价值创造的双重突破。

（3）国产化技术升级

公司针对国内生活垃圾组分特点开展适应性优化，通过工艺参数重构、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手段，系统推进国产化技术升级，不仅实现设备性能提升与运行成本优化，更在智慧焚烧系统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行业设备更新与智能化转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4、人才强企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了集团化、标准化、信息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整合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投融资管理等多领域专业人才资源，组建了一支具备跨学科协作能力的复合型团队，形成“高效协同”与“持续进化”的组织特质。

公司创新实施长期绑定、多维驱动的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战略配售、股权激励和研发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多元化工具，结合成果导向的浮动绩效的薪酬考核体系，激活组织创新动能。同时建立分层培训架构与多通道发展平台，加速青年人才成长。目前，80 后干部已成为控股公司经营班子中坚力量，85 后、90 后干部在中层占比显著提升，形成结构合理、梯队完备的年轻化人才矩阵。以青年干部与年轻骨干组成的人才队伍，兼具战略视野与实战经验，正成为公司创新突破、开拓进取的关键力量。公司将继续深化人才战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高地，以进取精神凝聚人才，以进化思维拥抱变革，为企业长远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5、治理现代

公司以治理现代化为目标，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运作机制及权责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内控数字化转型，通过完善治理架构、规范决策程序、加强监督制衡，实现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提升。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性现金流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低位，主体信用评级达 AA+，在金融机构中保持优质授信记录。2024 年发布《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归母净利润 60%。2025 年上半年发布《“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创新，践行价值回报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凭借规范的治理运作，公司信息披露评级为 A 级，并在公司治理、ESG 管理、投资者关系等领域屡获中上协、证券时报等权威机构奖项。

6、党建与经营融合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打造“绿色科技先锋”特色党建品牌，构建“党建+”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创新动能和发展优势，在人才培养、科研攻关、降碳减污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创新建立“攻关突击队”工作机制，针对急难险重任务，组建以党员为骨干、经理层带队的攻坚团队。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攻坚路线图，在重点项目推进、关键技术突破和紧急任务处置等方面取得系列突破。突击队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目标为导向，强化跨部门协同和技术创新，有效破解发展瓶颈，推动党建与业务的双向赋能、互促共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8,199,579.23	811,841,748.40	4.48%	
营业成本	475,327,717.97	492,688,127.07	-3.52%	
销售费用	5,753,436.06	3,873,934.14	48.52%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市场团队及市场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66,153,117.49	49,673,765.16	33.18%	主要系公司加强运营及项目管理人才储备，股权激励等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32,378,775.81	34,592,034.39	-6.40%	
所得税费用	23,430,328.73	21,518,384.92	8.89%	
研发投入	25,206,515.38	18,292,727.21	37.80%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14,464.33	239,092,933.39	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48,978.73	-259,378,555.40	-38.35%	主要系本期股权收购款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3,019.61	-112,908,606.27	40.23%	主要系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17,534.03	-133,194,228.28	3.44%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690,796,189.99	327,618,422.94	52.57%	14.81%	11.82%	1.27%
项目建造业务	133,420,217.56	128,382,793.25	3.78%	43.70%	41.39%	1.5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 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 额 (万 元)								
BO T	1	33,057.59	1	33,057.59			2	79,100.85	1	9,173.25	9,173.25		11	55,395.41
BOO							1	46,955.36					2	17,736.28
合计	1	33,057.59	1	33,057.59			3	126,056.21	1	9,173.25	9,173.25		13	73,131.69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30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供热价格按照供热合同执行		23,834.58 ^①		8,396.04		27,009.75		不存在			
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15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		11,326.62		4,918.09		10,145.04		不存在			

注：① 该数据仅为运营收入数据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02,293,363.19	11.29%	1,023,299,731.03	13.66%	-2.37%	
应收账款	777,009,367.23	9.72%	642,563,504.11	8.58%	1.14%	
合同资产	12,300,301.74	0.15%	11,865,276.50	0.16%	-0.01%	
存货	104,535,368.48	1.31%	89,838,502.91	1.20%	0.11%	
投资性房地产	81,671,658.04	1.02%	83,023,034.62	1.11%	-0.0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49,953,538.72	14.39%	1,169,277,904.47	15.61%	-1.22%	
在建工程	67,770,651.98	0.85%	49,958,667.57	0.67%	0.18%	
使用权资产	3,482,764.26	0.04%	3,686,094.57	0.05%	-0.01%	
短期借款	164,769,634.58	2.06%	90,644,084.44	1.21%	0.85%	
合同负债	87,724,805.75	1.10%	97,765,503.42	1.31%	-0.21%	
长期借款	2,192,800,016.61	27.44%	2,072,916,170.40	27.68%	-0.24%	
租赁负债	946,674.46	0.01%	815,935.74	0.01%	0.00%	
无形资产	4,484,487,924.33	56.12%	4,073,482,757.37	54.39%	1.73%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5,387.91	1,275,387.91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440,224,674.88	406,286,337.21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及“28、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41,123,329.87	107,314,971.97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1,007,002,762.94	799,996,041.16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及“28、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89,626,155.60	1,314,872,738.25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7,559,923.17	246,210,615.15	4.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84,273,290.0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 4 个月，运营期 30 年	热力、电力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实际控制		199,865.02	否		
合计	--	--	84,273,290.04	--	--	--	--	--	--	0.00	199,865.0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玉溪市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91,422,997.28	310,666,538.95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	100.00%		1,097,512.06	不适用		
合计	--	--	--	91,422,997.28	310,666,538.95	--	--	0.00	1,097,512.06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40,278	135,017.37	421.76	131,153.03	97.14%	0	0	0.00%	3,864.3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
合计	--	--	140,278	135,017.37	421.76	131,153.03	97.14%	0	0	0.00%	3,864.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47 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219,88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0,2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017.3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9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153.03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5,504.5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48.5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1.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64.3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更)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4,000	34,000	34,000	274.37	32,215.9	94.75%	2022年05月30日	1,029.8	4,278.37	是	否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	25,000	25,000		24,999.78	100.00%	2021年04月02日	1,299.84	7,701.92	是	否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	35,000	35,000	147.39	32,919.77	94.06%	2022年12月01日	1,907.13	718.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22年07月08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25,000	25,000	25,000		25,000.2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000	119,000	119,000	421.76	115,135.66	--	--	4,236.76	12,698.77	--	--
超募资金投向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2022年07月08日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生产建设	否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00.00%	2023年11月20日	2,566.15	11,713.68	是	否

期		期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00	4,800	4,800		4,800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	--	2,566.15	11,713.68	--	--	--
合计		--		135,017.37	135,017.37	135,017.37	421.76	131,153.03	--	--	6,802.91	24,412.45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使用不超过 112,173,685.00 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实施主体划拨募集资金。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项目已完成结项，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045,034.54 元。其中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45,832,009.99 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15,327,761.10 元，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93,885,263.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已实施完毕，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0,167.74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到账前通过自筹资金已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公司决定将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643,362.57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100	4.30%	无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	3.60%	无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是	6,000	4.30%	无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是	5,217.37	4.20%	无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是	400	4.20%	无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是	600	3.60%	无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合计	--	25,817.37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无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无				
审议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8 月 01 日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355000000	1,506,404,253.75	544,758,865.68	257,814,425.56	83,960,415.12	76,010,381.67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医废、沼气提纯	400000000	1,299,180,872.38	686,324,048.48	138,504,947.91	58,286,099.79	51,775,455.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该项目 2025 年 5 月并入，对公司当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显著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同时增加生活类垃圾处理范畴，并向危废处理处置领域拓展，其主要竞争力之一在于掌握焚烧自动化和污染控制技术，并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技术装备、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天然气净化与利用等方面的工艺技术。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匹配废弃物特征变化并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未能满足国家关于废弃物处理处置相关环保等方面要求，公司可能由此存在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能够提升生活类垃圾处理效率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培养新技术人才等需求，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旗下科研院所及高校之间的科技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整合科技资源。

2、项目竞价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法规规定，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自 2024 年起，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部分省份已不再将其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建的垃圾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按照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结算。

新建项目进行电价竞争性配置的，未来各地竞价政策变动，电价受到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时，会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不能纳入竞争配置名单、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建设项目加强进度监管，保障竞争性配置项目按时申报和审核，并在政策规定的时限内投运，避免电价补贴的降低。在政策方面，及时收集、掌握国家对于垃圾发电领域竞价政策的最新动态，对于竞价政策的最新变化，以最快速度予以研究，及时提出应对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同时与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落实特许经营协议中针对电价退坡的补偿机制。对于市场方面，针对电价受市场供需影响可能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项目公司周边供热市场，加大对外供应绿色蒸汽，拓展绿色能源多元化应用，降低对电价补贴的敏感性；通过绿证等方式参与碳市场交易获取相应收入，补偿竞价价格带来的收入下降损失。

3、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继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环保合规压力愈发增强。此外，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新的环保工艺应用、自动化水平提高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减轻环保标准提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安健环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流程化，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标准化；每年公司与各控股公司及相关人员签订《年度安健环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事故学习、规章宣贯、专业技能培训等提升安全意识；对各项目现场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考核，并指导控股公司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管理措施落实及现场安全设施完好，满足生产运行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长江证券策略会举办地（武汉）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 IDC、供热业务增长潜力、在建项目进展、并购方向、国补回款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1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卧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供热业务回款、供热价格及调价情况、IDC、运营项目国补情况、在建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2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资本开支计划、潜在并购方向、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应收账款账龄、产能情况、供热业务拓展计划、IDC 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3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2. 东方财富（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正源咨询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象投资控股集团；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偕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嘉泰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幸福（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就并购项目情况、在建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石家庄项目并购模式能否复制、并购项目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4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于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鑫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供热调价情况、装备业务订单及发展规划、研发投入水平、CCER 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5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卧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装备业务收入确认节奏、应收账款账龄、在建项目进展、国补退坡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6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线上参与中信证券业绩交流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垃圾焚烧项目供热改造考虑因素、石家庄项目并购模式能否复制、热用户及热需求稳定性、装备业务发展趋势、资本开支计划、应收账款账龄、化债政策、IDC、所得税率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7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瀚川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绩增长点、资本开支计划、应收账款账龄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8
2025 年 05 月 08 日	东吴证券策略会举办地（上海）	其他	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供热价格及调价情况、供热业务比较优势、供热业务增长潜力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9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民生证券策略会举办地（上海）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左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资本开支计划、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并购项目进展、在建项目进展、供热业务增长潜力、供热价格及调价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0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策略会举办地（北京）	其他	机构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就在建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应收账款账龄、供热业务回款、供热业务增长潜力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1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该方案围绕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重视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披质量和加强投资者交流五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行动举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发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并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约 1.99 亿元。此外，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持续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积极互动、双向交流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反路演活动等多种渠道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沟通网络，全方位、深层次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价值，向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市场各方更好地了解，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波 ^①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童琳 ^②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李延生 ^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郭亚斌 ^④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李龙 ^⑤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倪宏志 ^⑥	高级管理人员	解聘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注：

- ① 原董事沈波因工作调动，辞任董事职务。
- ②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增选童琳担任董事职务。童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③ 因监事会改革，原监事会成员离任。
- ④ 因监事会改革，原监事会成员离任。
- ⑤ 因监事会改革，原监事会成员离任。
- ⑥ 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临近退休，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9 月、10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12 月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事项。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4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9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归属条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家)		9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csLogin?code=FNLU12
4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list?input=
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http://www.gkq.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hjbhly/hjbhzhfjgjf/
6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https://sthjj-qyxxpl.jcgov.gov.cn/#/login
7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s://sthj.deing.cn:8180/home/public
8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9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

五、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反路演活动等多种渠道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沟通网络，全方位、深层次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价值，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703,800.00 元（含税），并发布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立积极、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公平原则，确保员工薪资福利合理，尊重休息休假与择业自由，倡导用工多样性并促进当地就业。公司充分保障劳动者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完善职业发展，严禁种族、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民族等方面的歧视，创造平等发展机会，构建多元化人才体系。公司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障安全生产的运行，守护员工职业健康，为企业稳健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防线。

同时，积极帮助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对困难员工、患病员工、退休员工等群体进行走访慰问，用实际行动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报告期内，未发生批量性裁员、恶性劳资等违反员工雇佣和劳动法律法规事件，也未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等。

3、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效、透明、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阶段，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评估标准和审核机制。通过供应商寻源途径、注册资格审核、实地考察审核、资格审查等环节，综合评估企业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诚信经营等内部诚信环境，以及信用监管机构关于安全生产、环保生产、合法经营且良好的经营效益等方面的审核及检查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依托“中科环保电子采购平台系统”，针对国家规定不属于公开招标的项目开展招采工作，确保整个招采流程公平、公开、公正。通过招采选择电商平台实施通用备件和办公用品的线上集约化采购，实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产品质量可追溯、采购成本有效降低的综合效果。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在“30·60”时代背景下，公司凭借科技创新、绿色治理，全力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为实现碳中和贡献力量。公司以绿热、绿电、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的新能源供给体系为核心，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构建覆盖多场景的低碳解决方案体系，致力于推动低碳转型进程。慈溪中科凭借绿色热能获得“零碳能源认证”证书，成为国内首单“零碳能源证书”交易的出售方，为全国首批次仅 4 家获得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输出绿色电能，运营电厂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核准，实现绿证自动核发并完成交易。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作为国家首批循环资源利用基地、全国首批 3 家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之一，在协同处理医疗废物、污泥、餐厨的基础上，开展提纯沼气制备天然气业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处理生活垃圾 213.63 万吨，上网电量 5.29 亿度，供热 87.75 万吨，合计减排二氧化碳约 70.23 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约 3902 万棵^①。

5、回馈社会

公司时刻关注社会建设，通过覆盖广泛的区域服务和高效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积极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与环境治理的深度融合，让城市生活更加清洁、高效、宜居。同时，通过在各控股公司设立环保科普展厅与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联合植树节、公众开放日、小学生环保课堂等活动，促进生态环保知识普及与推广。

^① 温室气体减排和标准煤节约是指公司通过垃圾焚烧产生和对外输出电能、热能等绿色能源，替代非再生能源消耗，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按照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核算。

公司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与各地社区建立良好合作、沟通关系，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承“责任赋能发展，大爱反哺社会”的理念，主动投身于爱心援助与扶贫济困的各项行动之中，全方位开展援助工作。除物质援助外，公司还帮助贫困人群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生活状况，为构建美丽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秉承“科技改善环境”的愿景，依托中国科学院科技资源优势，凭借先进焚烧技术对县域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和美乡村”及“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公司不断探索切实有效的帮扶模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和支持乡村经济发展：联合项目地方政府开展村企共建，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疏通道路，保障村民出行与安全；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多种就业岗位，缓解当地就业问题等，激发乡村人才内生动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	2022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	2022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预案的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遵守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承担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如发行人已公告本公司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暂停发放，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陈晓云；方建华；韩志明；黄国兴；栗博；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张国宏；庄五营	稳定股价承诺	“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不高于当年应自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税后）的 30%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1,604.24	否	473.96 万元已结案，其余尚未结案。	无重大影响	473.96 万元在执行中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710.32	否	731.53 万元已结案，其余尚未结案。	无重大影响	700.36 万元在执行中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慈溪中科		23,000	2020年09月1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年04月15日	是	是
慈溪中科		4,000	2021年10月14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年10月15日	是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2年04月14日	2,720.24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04月29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11,877	连带责任担保			2037年11月06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10,000	2023年03月03日	6,630	连带责任担保			2038年03月03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3年04月17日	4,940	连带责任担保			2037年12月20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5,000	2024年05月16日	2,836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05月16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6,500	2025年03月14日	937.37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03月13日	否	是

慈溪中 科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5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980	连带责 任担保			2030 年 03 月 14 日	否	是
慈溪中 科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500								
慈溪中 科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500								
慈溪中 科	2025 年 04 月 09 日	2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73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31,920.6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12,73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31,920.6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8.8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项目进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各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中玉溪项目于 2025 年 5 月顺利完成 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2、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5 月，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项目在晋城项目完成调试并投运，效果符合预期。

3、电价补贴进展

2025 年 5 月，海城中科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4、新业务拓展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中标通海县 50 吨/天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5、项目扩建情况

2025 年 6 月，石家庄中科与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建设规模为 750 吨/日。

6、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无偿划转进展

2025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将全资子公司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中科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2025 年 8 月，石家庄中科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石家庄中科股东已由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705,900	58.07%				-4,705,900	-4,705,900	850,000,000	57.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000,000	57.75%						850,000,000	57.7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705,900	0.32%				-4,705,900	-4,705,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174,100	41.93%				4,705,900	4,705,900	621,880,000	42.25%
1、人民币普通股	617,174,100	41.93%				4,705,900	4,705,900	621,880,000	42.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1,880,000	100.00%						1,471,8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5,900	4,705,9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4,705,900	4,705,9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 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实业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5%	850,000,000	0	8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03%	29,900,086	-5,381,200	0	29,900,086	不适用	0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49%	7,250,279	0	0	7,250,279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47%	6,862,600	757,400	0	6,862,600	不适用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 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40%	5,914,575	0	0	5,914,57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32%	4,724,887	-614,765	0	4,724,887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27%	4,004,598	740,300	0	4,004,598	不适用	0
#安波	境内自然 人	0.24%	3,563,200	3,563,200	0	3,563,2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22%	3,222,900	697,700	0	3,222,900	不适用	0
郭强	境内自然 人	0.22%	3,187,906	117,000	0	3,187,90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		不适用						

东的情况（如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86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279	人民币普通股	7,250,2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2,60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14,575	人民币普通股	5,914,5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4,887	人民币普通股	4,724,8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4,598	人民币普通股	4,004,598
#安波	3,5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2,900
郭强	3,187,906	人民币普通股	3,187,906
#俞圣芳	3,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安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7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62,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563,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293,363.19	1,023,299,73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76,013.43	12,984,773.31
应收账款	777,009,367.23	642,563,504.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766,540.02	46,012,165.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54,916.04	19,578,043.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535,368.48	89,838,502.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300,301.74	11,865,27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580,056.95	143,982,280.26
流动资产合计	2,064,415,927.08	1,990,124,27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671,658.04	83,023,034.62
固定资产	1,149,953,538.72	1,169,277,904.47
在建工程	67,770,651.98	49,958,66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82,764.26	3,686,094.57
无形资产	4,484,487,924.33	4,073,482,757.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372,306.17	5,738,255.8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34,252.88	33,344,6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09,369.10	76,020,10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0,776.01	5,325,86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6,873,241.49	5,499,857,345.55
资产总计	7,991,289,168.57	7,489,981,62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769,634.58	90,644,08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7,471,035.89	530,317,75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724,805.75	97,765,50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652,346.14	56,913,375.54
应交税费	30,363,505.67	22,358,202.81
其他应付款	135,941,505.35	109,070,560.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140,000.00	45,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07,738.93	214,331,150.24
其他流动负债	5,661,846.15	10,164,304.92
流动负债合计	1,307,592,418.46	1,131,564,93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2,800,016.61	2,072,916,170.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674.46	815,935.74
长期应付款	210,016,256.34	72,792,84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6,131,478.05	156,597,633.68
递延收益	111,295,810.18	111,763,1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94,399.44	30,792,55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2,684,635.08	2,445,678,319.26
负债合计	4,050,277,053.54	3,577,243,25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2,084,771.09	1,129,017,81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47,263.09	3,847,007.48
盈余公积	68,795,323.37	68,795,32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4,942,159.32	907,381,98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549,516.87	3,580,922,128.21
少数股东权益	347,462,598.16	331,816,2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012,115.03	3,912,738,3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1,289,168.57	7,489,981,623.31

法定代表人：栗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辛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368,967.10	547,470,2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80,547.11	
应收账款	96,600,251.45	68,224,29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717,560.42	38,454,760.31
其他应收款	496,606,790.62	483,396,106.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160,000.00	193,500,000.00
存货	55,880,568.18	38,118,751.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139,300.00	11,533,1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0,441.38
流动资产合计	1,238,993,984.88	1,192,087,70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7,080,819.70	1,518,215,38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671,658.04	83,023,034.62
固定资产	96,048,227.07	96,778,617.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05,186.35	8,852,204.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059,961.07	4,318,628.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5,457.83	1,144,14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572.64	4,908,6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73,685.00	252,173,6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571,567.70	1,969,414,368.50
资产总计	3,345,565,552.58	3,161,502,0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104.02	6,474,06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755,624.25	115,459,24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808,881.60	87,787,152.87
应付职工薪酬	18,779,702.35	26,379,339.77
应交税费	2,219,674.67	1,528,014.50
其他应付款	29,431,294.04	13,919,57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81,391.05	6,067,706.76
流动负债合计	323,173,671.98	257,615,10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4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24,824.93	1,143,881.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94,824.93	1,143,881.60
负债合计	453,168,496.91	258,758,98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2,238,298.59	1,129,171,34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51,054.41	55,551,054.41
未分配利润	222,727,702.67	246,140,6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397,055.67	2,902,743,09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5,565,552.58	3,161,502,078.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8,199,579.23	811,841,748.40

其中：营业收入	848,199,579.23	811,841,74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065,017.46	606,123,198.65
其中：营业成本	475,327,717.97	492,688,12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79,505.03	7,986,789.21
销售费用	5,753,436.06	3,873,934.14
管理费用	66,153,117.49	49,673,765.16
研发费用	22,572,465.10	17,308,548.68
财务费用	32,378,775.81	34,592,034.39
其中：利息费用	41,170,697.19	44,667,782.50
利息收入	9,201,095.82	10,411,985.09
加：其他收益	22,113,212.26	14,029,27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3,118.18	-11,693,42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081.02	242,08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	-615,51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987,369.14	207,680,975.75
加：营业外收入	1,128,526.08	505,106.74
减：营业外支出	1,548,327.51	2,038,10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67,567.71	206,147,974.97

减：所得税费用	23,430,328.73	21,518,38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37,238.98	184,629,59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37,238.98	184,629,590.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63,977.16	163,792,147.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3,261.82	20,837,44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137,238.98	184,629,5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263,977.16	163,792,14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3,261.82	20,837,442.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33	0.1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33	0.11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栗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辛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039,459.96	123,818,973.74
减：营业成本	83,840,976.83	107,929,690.22
税金及附加	1,465,999.83	731,453.40
销售费用	4,108,298.90	2,694,117.39
管理费用	28,953,097.69	19,209,742.16
研发费用	5,407,876.31	6,798,097.33
财务费用	-16,450,601.93	-17,121,227.58
其中：利息费用	1,248,367.11	175,458.96
利息收入	17,767,261.41	17,392,204.44
加：其他收益	542,857.88	102,64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73,194.31	35,11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2,854.91	-4,670,51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850.00	200,90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33,159.61	34,327,631.15
加：营业外收入	20,921.61	3.6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00,39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54,081.22	34,227,240.61
减：所得税费用	-2,736,723.59	-2,600,79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90,804.81	36,828,03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90,804.81	36,828,03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290,804.81	36,828,036.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354,234.35	623,200,43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39,276.26	29,409,05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8,246.98	17,008,2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211,757.59	669,617,7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367,584.07	236,679,72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18,276.63	101,326,34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53,866.98	56,172,09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7,565.58	36,346,6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497,293.26	430,524,7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14,464.33	239,092,9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9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240,0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7,981.97	240,00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73,314.35	244,996,58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61,646.35	14,611,98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76,960.70	259,618,5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48,978.73	-259,378,55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1,642.5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1,642.5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774,641.19	664,485,844.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23,145,7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36,283.69	689,631,63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486,396.18	511,579,66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19,393.55	188,218,40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46,600.00	2,8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3,513.57	102,742,16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19,303.30	802,540,23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3,019.61	-112,908,60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17,534.03	-133,194,22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69,949.93	843,208,406.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69,915.05	37,277,6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816.40	5,037,0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00,731.45	42,314,69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39,136.98	37,884,78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5,124.02	42,709,70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1,531.05	594,77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3,444.19	12,224,73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9,236.24	93,413,9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8,504.79	-51,099,29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920,381.97	177,11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718.13	116,947,10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17,100.10	294,064,60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5,295.39	4,627,7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89,839.53	17,611,98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71,811.96	17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66,946.88	200,239,7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0,153.22	93,824,89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89,811.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89,811.96	145,78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837,604.45	147,1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4,89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37,604.45	157,652,8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7,792.49	-157,507,1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6,144.06	-114,781,51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707,436.50	589,700,9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41,292.44	474,919,464.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017,815.20			3,847,007.48	68,795,323.37		907,381,982.16		3,580,922,128.21	331,816,243.85	3,912,738,3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9,017,815.20			3,847,007.48	68,795,323.37		907,381,982.16		3,580,922,128.21	331,816,243.85	3,912,738,37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66,955.89			2,000,255.61			-2,439,822.84		12,627,388.66	15,646,354.31	28,273,74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263,977.16		196,263,977.16	21,873,261.82	218,137,23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66,955.89			373,967.26					13,440,923.15	2,361,642.50	15,802,565.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61,642.50	2,361,64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66,955.89								13,066,955.89		13,066,955.89
4. 其他								373,967.26					373,967.26		373,967.26
（三）利润分配											-198,703,800.00		-198,703,800.00	-8,886,600.00	-207,590,400.00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98,703,800.00		-198,703,800.00	-8,886,600.00	-207,590,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26,288.35					1,626,288.35	298,049.99	1,924,338.34
1. 本期提取							6,252,997.79					6,252,997.79	496,031.28	6,749,029.07
2. 本期使用							-4,626,709.44					-4,626,709.44	-197,981.29	-4,824,690.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42,084,771.09		5,847,263.09	68,795,323.37		904,942,159.32		3,593,549,516.87	347,462,598.16	3,941,012,115.0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	债			收			准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6,858,569.07		3,073,787.54	58,045,645.20		744,624,686.90		3,404,482,688.71	293,624,956.35	3,698,107,6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6,858,569.07		3,073,787.54	58,045,645.20		744,624,686.90		3,404,482,688.71	293,624,956.35	3,698,107,6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785.47		1,931,055.15			16,604,147.43		18,680,988.05	13,142,819.74	31,823,80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92,147.43		163,792,147.43	20,837,442.62	184,629,59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85.47							145,785.47	2,000,000.00	2,145,785.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5,785.47							145,785.47		145,785.47
（三）利润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9,882,500.00	-157,07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9,882,500.00	-157,070,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31,055.15					1,931,055.15	187,877.12	2,118,932.27
1. 本期提取							5,096,701.32					5,096,701.32	488,589.20	5,585,290.52
2. 本期使用							-3,165,646.17					-3,165,646.17	-300,712.08	-3,466,358.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7,004,354.54		5,004,842.69	58,045,645.20		761,228,834.33		3,423,163,676.76	306,767,776.09	3,729,931,452.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171,342.70				55,551,054.41	246,140,697.86		2,902,743,0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9,171,342.70				55,551,054.41	246,140,697.86		2,902,743,09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66,955.89					-23,412,995.19		-10,346,03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290,804.81		175,290,80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66,955.89							13,066,955.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66,955.89							13,066,955.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703,800.00		-198,703,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703,800.00		-198,703,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42,238,298.59				55,551,054.41	222,727,702.67		2,892,397,055.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7,012,096.57				44,801,376.24	296,581,594.33		2,940,275,0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7,012,096.57				44,801,376.24	296,581,594.33		2,940,275,0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85.47					-110,359,963.68		-110,214,17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28,036.32		36,828,03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85.47							145,785.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5,785.47							145,785.47
（三）利润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7,157,882.04				44,801,376.24	186,221,630.65		2,830,060,888.9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母公司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核心业务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垃圾处理费收入、公司焚烧处理垃圾产生的热能资源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并且，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采用绿色热能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并获取供热收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的政府主管部门、各地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工业园区内的制造企业。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 PPP 项目	单个 PPP 项目预算占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原值 5%以上，且当期增加额大于预算金额的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以上，且当期发生额大于预算金额的 10%（其中 BOO 项目适用 PPP 项目的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子公司的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研发项目预算占当年研发项目预算的 10%，且当年增加额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

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

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特许使用权、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特许经营期	土地使用证或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使用权	10 年	技术转让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排污权	排污权可供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

③特许经营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或者固定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BOT 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运营期间大修支出、移交时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大修支出（A 类大修支出）、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对于基础设施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环保设备，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义务不承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结束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c.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d. 对应备品备件类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商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③项目运营收入

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 BOT/B00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供热收入等。具体如下：

供电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供热收入：当热力供应至各个需要用热的客户公司时，用热单位取得热力的控制权，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用热单位确定的供热量确认收入。

④热网建设收入

公司为用户提供支线管网的设计、施工等服务。由于施工周期较短，公司于建设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⑤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合同，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当为主要责任人，本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场情况、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9、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递延收益”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2、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15%
绵阳中润新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5%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25%
藤县中科环境有限公司	15%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 号）以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

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退税率为 100.00%、垃圾处置收入、污泥处理收入、渗滤液处理收入退税率为 7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享受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R202451001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3101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有限公司、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绵阳中润新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3）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64,469,949.93	993,087,483.96
其他货币资金	37,823,413.26	30,212,247.07
合计	902,293,363.19	1,023,299,731.0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履约保证金 451,053.67 元、司法冻结资金 484,334.24 元、其他受限资金 340,000.00 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6,548,025.35 元，三者均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76,013.43	12,984,773.31
合计	18,076,013.43	12,984,773.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111,013.43	100.00%	35,000.00	0.19%	18,076,013.43	13,014,988.31	100.00%	30,215.00	0.23%	12,984,773.31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17,411,013.43	96.13%			17,411,013.43	12,410,688.31	95.36%			12,410,688.31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3.87%	35,000.00	5.00%	665,000.00	604,300.00	4.64%	30,215.00	5.00%	574,085.00
合计	18,111,013.43	100.00%	35,000.00	0.19%	18,076,013.43	13,014,988.31	100.00%	30,215.00	0.23%	12,984,77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17,411,013.43		
合计	17,411,013.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35,000.00	5.00%
合计	700,000.00	35,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银行承兑 汇票	30,215.00	4,785.00				35,000.00
合计	30,215.00	4,785.00				3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50,518.89	
合计	10,050,518.8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950,788.40	524,623,424.17
1 至 2 年	197,193,758.29	129,682,047.40
2 至 3 年	39,260,774.44	26,624,022.97
3 年以上	30,819,250.65	22,108,215.47
3 至 4 年	17,995,140.29	9,252,743.51
4 至 5 年	7,627,730.34	7,659,091.96
5 年以上	5,196,380.02	5,196,380.00
合计	854,224,571.78	703,037,710.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224,571.78	100.00%	77,215,204.55	9.04%	777,009,367.23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其中：										
账龄组合	854,224,571.78	100.00%	77,215,204.55	9.04%	777,009,367.23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合计	854,224,571.78	100.00%	77,215,204.55	9.04%	777,009,367.23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4,224,571.78	77,215,204.55	9.04%
合计	854,224,571.78	77,215,204.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0,474,205.90	14,680,284.84			2,060,713.81	77,215,204.55
合计	60,474,205.90	14,680,284.84			2,060,713.81	77,215,204.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04,277,585.14		104,277,585.14	12.02%	16,945,091.43
单位二	89,497,856.96		89,497,856.96	10.31%	7,065,615.92
单位三	72,022,266.91		72,022,266.91	8.30%	3,705,811.18
单位四	54,775,213.70		54,775,213.70	6.31%	4,668,997.74
单位五	44,448,992.34		44,448,992.34	5.12%	2,750,542.16
合计	365,021,915.05		365,021,915.05	42.06%	35,136,058.43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599,107.10	1,298,805.36	12,300,301.74	12,741,085.00	875,808.50	11,865,276.50
合计	13,599,107.10	1,298,805.36	12,300,301.74	12,741,085.00	875,808.50	11,865,27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99,107.10	100.00%	1,298,805.36	9.55%	12,300,301.74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其中：										
账龄组合	13,599,107.10	100.00%	1,298,805.36	9.55%	12,300,301.74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合计	13,599,107.10	100.00%	1,298,805.36	9.55%	12,300,301.74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99,107.10	1,298,805.36	9.55%
合计	13,599,107.10	1,298,805.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关联方单位（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422,996.86			按照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计提和转回
合计	422,996.86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854,916.04	19,578,043.70
合计	48,854,916.04	19,578,043.7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856,737.08	8,044,758.08
政府补助	1,360,507.99	161,458.83
代收代付款	277,424.27	1,498,216.16
备用金	448,865.00	68,826.98
其他	7,400,781.73	12,915,435.97
合计	53,344,316.07	22,688,696.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11,509.30	14,949,961.12
1 至 2 年	2,078,432.00	1,280,941.98
2 至 3 年	5,209,219.85	5,090,902.00
3 年以上	1,045,154.92	1,366,890.92
3 至 4 年	111,235.08	104,175.08
4 至 5 年	2,000.00	489,615.84
5 年以上	931,919.84	773,100.00
合计	53,344,316.07	22,688,696.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44,316.07	100.00%	4,489,400.03	8.42%	48,854,916.04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其中：										
账龄组合	53,344,316.07	100.00%	4,489,400.03	8.42%	48,854,916.04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合计	53,344,316.07	100.00%	4,489,400.03	8.42%	48,854,916.04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344,316.07	4,489,400.03	8.42%
合计	53,344,316.07	4,489,400.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0,652.32			3,110,652.3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78,048.34			1,278,048.34
其他变动	100,699.37			100,699.3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489,400.03			4,489,400.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110,652.32	1,278,048.34			100,699.37	4,489,400.03
合计	3,110,652.32	1,278,048.34			100,699.37	4,489,400.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442,000.00	1 年以内	66.44%	1,772,100.0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	1 年以内	9.37%	250,000.00
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9.37%	1,000,000.00
梅河口兆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	1-2 年	1.87%	100,000.00
防城港市税务局	政府补助	782,771.63	1 年以内	1.47%	39,138.58
合计		47,224,771.63		88.52%	3,161,238.5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46,146.78	97.79%	44,859,926.39	97.50%
1 至 2 年	1,065,718.35	2.10%	1,054,330.58	2.29%
2 至 3 年	50,911.93	0.10%	94,146.01	0.20%
3 年以上	3,762.96	0.01%	3,762.96	0.01%
合计	50,766,540.02		46,012,165.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青岛盼霄铸造有限公司	5,764,291.16	11.35
东港市灿华铸造厂	3,928,546.76	7.74
江苏大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80,353.98	6.07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65,515.04	5.64
江苏绿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807,893.81	5.53
合计	18,446,600.75	36.33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57,046.22	1,164,986.08	47,692,060.14	47,452,500.72	1,185,878.90	46,266,621.82
库存商品	56,843,308.34		56,843,308.34	43,571,881.09		43,571,881.09
合计	105,700,354.56	1,164,986.08	104,535,368.48	91,024,381.81	1,185,878.90	89,838,502.9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5,878.90			20,892.82		1,164,986.08
合计	1,185,878.90			20,892.82		1,164,986.08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6,406,094.54	134,190,619.13
所得税预缴税额	1,584,819.71	7,558,583.19
期末待摊性质预付费用	2,589,142.70	2,233,077.94
合计	150,580,056.95	143,982,280.26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626,705.50			86,626,70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626,705.50			86,626,705.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03,670.88			3,603,67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1,376.58			1,351,376.58
(1) 计提或摊销	1,351,376.58			1,351,37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55,047.46			4,955,04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671,658.04			81,671,65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83,023,034.62			83,023,034.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49,953,538.72	1,169,277,904.47
合计	1,149,953,538.72	1,169,277,904.4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873,152.25	746,445,073.11	23,710,587.20	15,238,921.79	8,517,998.47	1,641,785,73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7,676.80	4,322,325.66	1,254,959.90	2,334,152.03	385,755.35	24,584,869.74
1) 购置		305,237.75	351,000.67	2,148,030.63	368,470.30	3,172,739.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87,676.80	4,017,087.91				20,304,764.71
3) 企业合并增加			903,959.23	186,121.40	17,285.05	1,107,36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316.24		7,873.36	37,594.78	284,784.38
1) 处置或报废		239,316.24		7,873.36	37,594.78	284,784.38
4. 期	864,160,829.05	750,528,082.53	24,965,547.10	17,565,200.46	8,866,159.04	1,666,085,818.18

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126,009.25	262,710,357.04	14,144,429.95	9,167,656.47	5,359,375.64	472,507,82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3,171.99	20,870,086.89	2,595,077.88	1,093,056.98	494,358.50	43,815,752.24
1) 计提	18,763,171.99	20,870,086.89	1,881,110.72	935,712.97	479,985.44	42,930,068.01
(2) 企业合并增加			713,967.16	157,344.01	14,373.06	885,684.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403.91		5,302.44	37,594.78	191,301.13
1) 处置或报废		148,403.91		5,302.44	37,594.78	191,301.13
4. 期末余额	199,889,181.24	283,432,040.02	16,739,507.83	10,255,411.01	5,816,139.36	516,132,279.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4,271,647.81	467,096,042.51	8,226,039.27	7,309,789.45	3,050,019.68	1,149,953,538.72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747,143.00	483,734,716.07	9,566,157.25	6,071,265.32	3,158,622.83	1,169,277,904.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83,643.78	1,554,041.02		1,629,602.7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0,192,590.90	按规定程序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770,651.98	49,958,667.57
合计	67,770,651.98	49,958,667.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	51,318,430.41		51,318,430.41	44,067,460.54		44,067,460.54
填埋场膜系统提升改造				619,159.68		619,159.68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技改项目（电子束）	1,867,217.02		1,867,217.02	1,867,217.02		1,867,217.02
生活垃圾入厂至入炉智慧化改造项目	1,627,876.11		1,627,876.11	1,627,876.11		1,627,876.11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756,484.20	4,756,484.20		4,756,484.20	4,756,484.20	
农垦场至杭州湾印染管道改造项目	3,037,755.53		3,037,755.53	295,509.43		295,509.43
宁波#4 炉余热锅炉提效改造项目	2,596,939.49		2,596,939.49			
供热供汽配套项目四期工程	1,941,862.45		1,941,862.45			
其他	5,380,570.97		5,380,570.97	1,481,444.79		1,481,444.79
合计	72,527,136.18	4,756,484.20	67,770,651.98	54,715,151.77	4,756,484.20	49,958,667.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	469,553,600.00 ^①	44,067,460.54	7,250,969.87			51,318,430.41	12.83%	12.83%	719,621.72	380,088.66	2.71%	其他 ^②
合计	469,553,600.00	44,067,460.54	7,250,969.87			51,318,430.41			719,621.72	380,088.66		

注：

- ①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算数含土地投资金额 2,835.84 万元。
- ②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方借款及项目贷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756,484.20			4,756,484.20	投资建设效益预计不及预期
合计	4,756,484.20			4,756,484.2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5,647.58	1,047,063.67	6,732,71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3,385.64		1,293,385.64
(1) 租赁	1,293,385.64		1,293,38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990,038.47		990,038.47
(1) 租赁到期	990,038.47		990,038.47
4. 期末余额	5,988,994.75	1,047,063.67	7,036,058.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89,064.78	157,551.90	3,046,61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588.68	19,693.98	1,040,282.66
(1) 计提	1,020,588.68	19,693.98	1,040,282.66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605.18		533,605.18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533,605.18		533,605.18
4. 期末余额	3,376,048.28	177,245.88	3,553,294.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2,946.47	869,817.79	3,482,76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6,582.80	889,511.77	3,686,094.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PPP 在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926,621.09	1,150,096.54		296,152,981.36	4,079,437,929.24	23,202,007.26	12,975,221.72	4,865,844,8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21,150.31	3,960.40		130,529,662.86	684,920,245.86	3,071,628.00	1,463,521.40	836,010,168.83
(1) 购置		3,960.40		130,529,662.86			1,463,521.40	131,997,144.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6,021,150.31				380,087,961.61	3,071,628.00		399,180,739.92
(4) 正式转入					304,832,284.25			304,832,28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107,649.91				299,107,649.91
(1) 处置								
(2) 转入特许经营权				299,107,649.91				299,107,649.91
4. 期末余额	468,947,771.40	1,154,056.94		127,574,994.31	4,764,358,175.10	26,273,635.26	14,438,743.12	5,402,747,376.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317,050.08	428,028.20			704,340,766.17	6,825,591.70	3,450,663.69	792,362,09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7,428.77	30,904.51			109,951,937.40	3,894,936.27	1,012,145.01	125,897,351.96
(1) 计提	7,552,026.61	30,904.51			71,414,255.57	1,743,090.21	1,012,145.01	81,752,421.91
(2) 企业合并增加	3,455,402.16				38,537,681.83	2,151,846.06		44,144,93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324,478.85	458,932.71			814,292,703.57	10,720,527.97	4,462,808.70	918,259,451.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623,292.55	695,124.23		127,574,994.31	3,950,065,471.53	15,553,107.29	9,975,934.42	4,484,487,92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609,571.01	722,068.34		296,152,981.36	3,375,097,163.07	16,376,415.56	9,524,558.03	4,073,482,757.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绵阳水务集团出资）	39,587,554.68	正在办理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00 项目修理费	27,501,043.07	6,395,621.49	5,733,037.22		28,163,627.34
装修费	923,462.48	94,891.14	241,866.57		776,487.05
其他	4,920,152.74	908,151.11	734,165.36		5,094,138.49
合计	33,344,658.29	7,398,663.74	6,709,069.15		34,034,252.8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939,434.90	15,428,519.24	64,665,282.89	11,429,573.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426,484.72	25,273,404.69	130,116,255.37	23,234,091.25
可抵扣亏损	78,951,360.71	11,109,023.14	66,298,049.27	9,430,761.64
预计的维修费	170,272,671.09	30,642,335.43	156,597,633.68	27,880,731.93
应付职工薪酬	15,433,819.28	3,165,122.27	15,537,275.58	3,252,253.26
递延收益	897,436.35	134,615.45	948,718.40	142,307.76
租赁负债	1,946,177.03	326,326.01	1,423,601.59	242,128.02
股权激励	12,082,241.33	2,730,022.87	1,835,092.89	408,256.22
合计	504,949,625.41	88,809,369.10	437,421,909.67	76,020,103.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32,549.48	283,121.92	1,229,165.65	185,065.99
无形资产	228,357,465.68	51,211,277.52	149,080,194.72	30,607,492.46
合计	230,190,015.16	51,494,399.44	150,309,360.37	30,792,558.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09,369.10		76,020,10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94,399.44		30,792,558.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8,431,424.64	80,291,642.08
资产减值准备	6,020,445.32	5,767,961.93
预计维修费	5,858,806.96	
应付职工薪酬	392,734.84	335,088.76
租赁负债	568,725.95	1,033,614.59
股权激励	1,380,202.80	
合计	92,652,340.51	87,428,307.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396,807.69	7,585,441.07	
2026 年	190,081.58	190,081.58	
2027 年	891,734.75	891,734.75	
2028 年	18,406,819.87	18,406,819.87	
2029 年	53,217,564.81	53,217,564.81	
2030 年	1,328,415.94		
合计	78,431,424.64	80,291,642.0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290,776.01		8,290,776.01	5,325,869.59		5,325,869.59
合计	8,290,776.01		8,290,776.01	5,325,869.59		5,325,869.59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5,387.91	1,275,387.91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及财产保全保证金	791,053.67	791,053.67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及财产保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1,123,329.87	107,314,971.97	受限固定资产	抵质押借款	141,123,329.87	109,567,978.78	受限固定资产	抵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07,002,762.94	799,996,041.16	受限无形资产	抵质押借款	1,065,703,626.77	846,163,525.37	受限无形资产	抵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40,224,674.88	406,286,337.21	受限应收账款	抵质押借款	497,589,979.98	466,565,344.85	受限应收账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1,589,626,155.60	1,314,872,738.25			1,705,207,990.29	1,423,087,902.67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2,736,067.10	48,100,000.00
信用借款	71,920,000.00	42,470,188.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567.48	73,896.40
合计	164,769,634.58	90,644,08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情况为：

- 1、信用借款 71,920,000.00 元；
- 2、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保证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3、保证借款 84,736,067.1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70,603,712.54	209,424,585.69
应付设备款	208,725,488.76	188,385,798.05
应付材料款	87,838,093.20	62,414,836.35
应付劳务费	60,743,286.23	47,115,757.54
其他	19,560,455.16	22,976,772.85
合计	547,471,035.89	530,317,750.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77,877,460.09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二	34,351,961.06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三	28,709,236.83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四	9,813,275.66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五	6,582,339.44	未达结算时间
合计	157,334,273.08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6,140,000.00	4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9,801,505.35	63,570,560.14
合计	135,941,505.35	109,070,560.14

（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140,000.00	45,500,000.00
合计	46,140,000.00	45,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付小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45,500,000.00 元，超过一年未支付股利原因为其出资涉及的土地权证在办理中。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1,105,904.85	39,882,671.73
非关联方借款	19,943,360.00 ^①	13,800,0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6,854,658.01	
关联方往来款	4,985,327.03	5,416,598.82
暂收款项	2,598,817.53	2,982,734.22
其他	4,313,437.93	1,488,555.37
合计	89,801,505.35	63,570,560.14

注：① 非关联方借款为应付河北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9,943,360.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26,200.00	未达结算时间
四川省顺美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河北友谊颜料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无锡市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26,315.00	未达结算时间
北京万泓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9,992.00	未达结算时间
合计	12,522,507.00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款	84,821,375.91	93,964,523.76
预收供热款	2,903,429.84	3,800,979.66
合计	87,724,805.75	97,765,503.42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045,699.49	91,953,365.09	109,362,855.81	38,636,20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676.05	12,274,336.04	12,217,408.72	924,603.37
三、辞退福利		380,458.88	288,924.88	91,534.00
合计	56,913,375.54	104,608,160.01	121,869,189.41	39,652,346.1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9,917.44	68,275,520.00	86,236,152.25	21,869,285.19
2、职工福利费	20,125.86	7,182,995.35	7,004,569.35	198,551.86
3、社会保险费	706,936.31	5,972,985.03	5,950,094.75	729,82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033.62	5,349,182.42	5,322,377.50	657,838.54
工伤保险费	74,022.65	395,922.25	399,687.97	70,256.93
生育保险费	1,880.04	27,441.79	27,590.71	1,731.12
补充医疗保险		200,438.57	200,438.57	
4、住房公积金	409,939.89	7,248,079.04	7,086,884.66	571,134.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78,779.99	3,273,785.67	3,085,154.80	15,267,410.86
合计	56,045,699.49	91,953,365.09	109,362,855.81	38,636,208.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6,310.72	10,256,033.23	10,200,597.19	891,746.76
2、失业保险费	31,365.33	356,454.65	354,963.37	32,856.61
3、企业年金缴费		1,661,848.16	1,661,848.16	
合计	867,676.05	12,274,336.04	12,217,408.72	924,603.37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78,514.87	2,459,435.25
企业所得税	14,443,038.27	9,838,772.36
个人所得税	366,081.04	1,813,24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21.35	104,233.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9,437.38	1,766,027.38
房产税	7,819,896.31	5,384,200.64
教育费附加	63,798.03	62,45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32.03	41,635.01
环保税	124,013.06	150,000.00
其他	884,973.33	738,205.90
合计	30,363,505.67	22,358,202.81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606,040.96	187,011,118.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95,652.16	25,678,751.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6,045.81	1,641,280.44
合计	296,007,738.93	214,331,150.24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74,091.45	6,443,564.62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187,754.70	3,720,740.30
合计	5,661,846.15	10,164,304.92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71,984,475.12	903,313,206.31
抵押借款	52,800,000.00	57,200,000.00
保证借款	234,470,000.00	212,962,500.00
信用借款	609,673,701.45	466,373,701.45
质押+抵押	601,477,881.00	620,077,881.00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606,040.96	-187,011,118.36
合计	2,192,800,016.61	2,072,916,170.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情况为：

- 1、质押借款 971,984,475.12 元，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
- 2、抵押借款 52,800,000.00 元，抵押物为土地、房屋等资产；
- 3、保证借款 234,470,000.00 元，保证人为中科环保；
- 4、信用借款 609,673,701.45 元；
- 5、质押+抵押借款 601,477,881.00 元，质押物为应收款项收款权，抵押物为土地、房屋等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30%-2.90%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3,094,096.38	2,953,554.56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641,376.11	-496,338.38
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6,045.81	-1,641,280.44
合计	946,674.46	815,935.74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0,016,256.34	72,792,847.89
合计	210,016,256.34	72,792,847.89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及质押借款	216,352,173.91	78,302,489.82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10,559,734.59	20,169,109.51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95,652.16	-25,678,751.44
合计	210,016,256.34	72,792,847.89

其他说明：

1、长期应付款中担保及质押借款为下属子公司晋州中科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并以资产、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以河北山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泽东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康华融清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孙佳、邢洪涛作为担保人借入款项余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列报为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应付款余额 21,635.22 万元。

2、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土地使用权款为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关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支付 15,408.32 万元作为垃圾填埋场及所属地块的资产转移对价，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应付款未支付金额现值为 1,055.97 万元。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22,727.53	1,143,881.60	质保金
修理费用	174,508,750.52	155,453,752.08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合计	176,131,478.05	156,597,633.68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763,173.10	2,000,000.00	2,467,362.92	111,295,810.18	
合计	111,763,173.10	2,000,000.00	2,467,362.92	111,295,810.1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948,718.40			51,282.05			897,436.35	与资产相关
绵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新型城镇化债券补助资金	13,406,862.80			321,764.70			13,085,098.10	与资产相关
餐厨项目	25,940,606.98			551,927.82			25,388,679.16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8,680,352.01			175,953.06			8,504,398.95	与资产相关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政府补贴款	11,547,997.52			303,894.66			11,244,102.86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二期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18,853,846.08			496,153.86			18,357,692.22	与资产相关
山西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18,200,000.06			324,999.98			17,875,000.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	7,242,666.71			139,000.00			7,103,666.71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13,888.89			4,986,111.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42,122.54			88,497.90			3,853,624.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763,173.10	2,000,000.00		2,467,362.92			111,295,810.18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2,792,715.63			1,122,792,715.63
其他资本公积	6,225,099.57	13,066,955.89		19,292,055.46
合计	1,129,017,815.20	13,066,955.89		1,142,084,771.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归属期分期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066,955.89 元。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47,007.48	6,626,965.05	4,626,709.44	5,847,263.09
合计	3,847,007.48	6,626,965.05	4,626,709.44	5,847,263.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795,323.37			68,795,323.37
合计	68,795,323.37			68,795,323.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381,982.16	744,624,686.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7,381,982.16	744,624,68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63,977.16	320,694,97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49,678.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703,800.00	147,18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942,159.32	907,381,98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0,614,236.10	472,719,753.93	788,678,223.09	484,720,175.70
其他业务	27,585,343.13	2,607,964.04	23,163,525.31	7,967,951.37
合计	848,199,579.23	475,327,717.97	811,841,748.40	492,688,127.0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690,796,189.99	327,618,422.94			690,796,189.99	327,618,422.94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3,339,352.84	13,076,657.94			13,339,352.84	13,076,657.94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6,001,791.91	3,641,879.80			6,001,791.91	3,641,879.80
项目建造业务	133,420,217.56	128,382,793.25			133,420,217.56	128,382,793.25
其他业务	4,642,026.93	2,607,964.04			4,642,026.93	2,607,964.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56,186,357.26	23,034,899.99			56,186,357.26	23,034,899.99
华东地区	291,315,158.14	134,039,632.33			291,315,158.14	134,039,632.33
华北地区	135,229,526.06	71,978,682.48			135,229,526.06	71,978,682.48
华中地区	3,718,451.83	3,718,451.83			3,718,451.83	3,718,451.83
华南地区	63,319,119.28	42,733,762.60			63,319,119.28	42,733,762.60

西南地区	298,430,966.66	199,822,288.17			298,430,966.66	199,822,288.17
西北地区		0.57				0.57
合计	848,199,579.23	475,327,717.97			848,199,579.23	475,327,717.97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692.16	763,008.01
教育费附加	1,434,016.31	664,349.09
资源税	95,820.42	93,801.73
房产税	4,090,830.37	3,990,786.81
土地使用税	1,833,048.04	1,879,771.07
车船使用税	20,392.23	23,884.03
印花税	548,467.82	388,329.94
环保税	220,237.68	182,858.53
合计	9,879,505.03	7,986,789.21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188,984.40	26,246,595.44
专业服务费	5,006,247.06	5,903,378.60
租赁费	909,497.95	2,209,830.22
物业水电费	3,438,930.60	3,087,957.11
业务招待费	1,774,004.51	2,092,864.02
折旧与摊销	4,576,889.18	3,009,869.89
差旅费	2,172,939.22	1,704,833.84
办公费	1,804,903.93	1,540,200.43
保险费	972,187.18	1,043,907.14
其他	3,308,533.46	2,834,328.47
合计	66,153,117.49	49,673,765.16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15,937.47	1,687,301.14
专业服务费	1,598,696.22	556,932.22
差旅费	538,784.71	368,549.75
宣传费	416,535.08	127,794.39
业务招待费	315,288.10	277,055.94

办公费	153,327.30	64,896.03
其他	114,867.18	791,404.67
合计	5,753,436.06	3,873,934.14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227,402.02	5,521,406.27
职工薪酬	13,737,937.42	9,188,350.35
折旧摊销	2,465,046.34	996,318.88
委托开发费	194,174.76	1,000,000.00
其他	947,904.56	602,473.18
合计	22,572,465.10	17,308,548.68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170,697.19	44,667,782.50
减：利息收入	9,201,095.82	10,411,985.09
汇兑损益	0.02	
银行手续费	164,432.99	119,371.34
其他	244,741.43	216,865.64
合计	32,378,775.81	34,592,034.39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112,934.38	14,029,279.44
债务重组	277.88	
合计	22,113,212.26	14,029,279.44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794.31	
合计	119,794.31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85.00	-16,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80,284.84	-11,797,16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8,048.34	119,748.82

合计	-15,963,118.18	-11,693,420.83
----	----------------	----------------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15.84	41,174.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2,996.86	200,906.30
合计	-418,081.02	242,080.50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00.00	-615,513.11
合计	1,000.00	-615,513.11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7,117.69	147,482.83	167,117.69
赔偿收入	124,651.33	297,025.48	124,651.33
罚没收入	315,364.14	32,649.44	315,364.1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0,153.63	11,352.87	80,153.63
其他	441,239.29	16,596.12	441,239.29
合计	1,128,526.08	505,106.74	1,128,526.08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52,980.55	1,963,407.87	1,452,980.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83.25	12,653.58	93,483.25
罚款及滞纳金	1,863.71	58,046.07	1,863.71
其他		4,000.00	
合计	1,548,327.51	2,038,107.52	1,548,327.51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41,683.81	23,285,344.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1,355.08	-1,766,960.02
合计	23,430,328.73	21,518,384.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1,567,567.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91,891.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198,76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4,07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7,158.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289.02
环保设备退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706,001.22
所得税费用	23,430,328.7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74,263.87	3,506,932.14
政府补助	2,945,951.50	759,885.16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396,161.02	623,047.98
保险理赔款及罚款收入	107,461.72	354,307.63
保证金及押金	10,198,647.63	9,445,992.54
往来款	1,463,396.93	42,155.79
其他	2,132,364.31	2,275,921.26
合计	19,318,246.98	17,008,24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27,835,952.17	17,548,756.54
保证金及押金	10,811,171.60	13,159,839.22
往来款	1,388,212.28	1,381,436.74
备用金	935,555.00	1,234,056.03
罚款支出		42,900.00
捐赠支出	1,452,980.55	1,959,985.85
其他	833,693.98	1,019,656.16
合计	43,257,565.58	36,346,630.5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保证金	35,442,000.00	
合计	35,442,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	5,8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		145,785.47
合计	5,800,000.00	23,145,785.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552,237.66	785,470.27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01,900,694.44
其他	32,961,275.91	56,000.00
合计	33,513,513.57	102,742,16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644,084.44	164,185,879.06	1,625,622.58	91,685,951.50		164,769,634.58
其他应付款 (含应付股利)	59,300,000.00	5,800,000.00	240,895,035.91	239,911,675.91		66,083,360.0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未到期利息)	3,720,740.30		36,350,056.45	36,883,042.05		3,187,754.7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	2,259,927,288.76	298,588,762.13		88,109,993.32		2,470,406,057.57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的租赁 负债)	2,457,216.18		1,336,689.51	552,237.66	788,947.76	2,452,720.27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 到期)	78,302,489.82		219,326,086.95	81,276,402.86		216,352,173.91
合计	2,494,351,819.50	468,574,641.19	499,533,491.40	538,419,303.30	788,947.76	2,923,251,701.03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137,238.98	184,629,59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081.02	-242,080.50
信用减值损失	15,963,118.18	11,693,42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281,444.59	35,878,227.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0,282.66	2,309,741.80
无形资产摊销	81,752,421.91	77,695,95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9,069.15	4,693,28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	615,513.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34.44	-134,829.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15,438.64	44,884,64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9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9,481.70	-1,653,79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1,873.38	-113,16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8,011.95	78,851,18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10,477.49	-118,460,92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81,642.47	-81,553,837.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14,464.33	239,092,933.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469,949.93	843,208,40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17,534.03	-133,194,228.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418,632.03
其中：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418,632.0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6,985.68
其中：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6,985.68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61,646.3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4,469,949.93	993,087,48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469,949.93	993,087,483.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69,949.93	993,087,483.9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6,548,025.35	29,421,193.40	预提利息
受限货币资金	1,275,387.91	791,053.67	使用受限
合计	37,823,413.26	30,212,247.07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0 层 1001 租赁	1,758,778.92	
合计	1,758,778.9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674,953.16	5,863,176.17
职工薪酬	14,669,832.37	9,188,350.35
折旧摊销	2,599,643.69	996,318.88
委托开发费	194,174.76	1,000,000.00
设备款	691,942.45	
施工支出		375,333.12
其他	1,375,968.95	869,548.69
合计	25,206,515.38	18,292,727.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572,465.10	17,308,548.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634,050.28	984,178.5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供应链管理系统	1,132,075.47	151,408.05				1,283,483.52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4,606,180.42	2,071,761.88				6,677,942.30
一种垃圾焚烧炉燃烧器、水利清		27,666.26				27,666.26

灰用喷头						
项目管理系统		383,214.09				383,214.09
合计	5,738,255.89	2,634,050.28				8,372,306.1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1日	84,273,290.04	100.00%	收购	2025年05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实现控制	4,493,010.71	199,865.02	4,275,995.5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84,273,290.0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4,273,290.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693,608.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0,318.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晋州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的晋州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24]094 号），经协议各方协商后，最终以 8,427.33 万元购买河北山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州中科 100.00%股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17,939.75	1,117,939.75
应收款项	26,068,140.42	26,068,140.42
存货	707,960.80	707,960.80
固定资产	221,681.45	221,681.45
无形资产	355,035,809.87	271,201,521.56
预付账款	2,749,851.29	2,749,851.29
其他应收款	547,850.90	547,850.90
其他流动资产	17,054,881.77	17,054,88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9,784.22	7,389,784.22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8,039,070.77	28,039,07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3,714.37	1,255,142.29
应付职工薪酬	2,760,337.75	2,760,337.75
应交税费	5,156,180.44	5,156,180.44
其他应付款	38,974,178.78	38,974,17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93,395.30	23,693,395.30
其他流动负债	1,247,116.50	1,247,116.50
长期应付款	195,632,691.65	195,632,691.65
预计负债	8,109,638.67	8,109,638.67
净资产	85,067,576.24	22,191,860.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067,576.24	22,191,860.0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评估机构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25】049号），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5,000,000.00	慈溪	慈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慈溪	慈溪	供热	100.00%	0.00%	分立设立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垃圾焚烧发电	85.8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绵阳	绵阳	危废处理处置	0.00%	65.00%	投资设立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0.00%	65.00%	投资设立
绵阳中润新能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绵阳	绵阳	沼气提纯项目	0.00%	65.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防城港	防城港	垃圾焚烧发电	99.33%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85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95.00%	0.00%	投资设立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晋城	晋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危废处理处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4.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海城	海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00.00	玉溪	玉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780.00	藤县	藤县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00.00	衡阳	衡阳	垃圾焚烧发电	55.00%	0.00%	股权收购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厦门	厦门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赵县	赵县	垃圾焚烧发电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9,37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供热	51.00%	0.00%	投资设立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晋州	晋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	18,121,409.56	0.00	256,589,628.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产			债			产			债	
绵阳 中科 绵投 环境 服务 有限 公司	426,509.53 2.29	872,671.34 0.09	1,299,180,872.38	298,317.81 3.94	314,539.00 9.96	612,856.82 3.90	406,574.38 2.32	869,236.55 0.56	1,275,810,932.88	286,233.36 1.82	356,768.15 7.73	643,001.51 9.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绵阳中科 绵投环境 服务有限 公司	138,504,947.91	51,775,455.89	51,775,455.89	55,760,734.54	135,204,856.28	47,342,303.50	47,342,303.50	31,491,531.07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360,507.99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1,763,173.10	2,000,000.00		2,467,362.92		111,295,810.1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112,934.38	14,029,279.44

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餐厨项目	其他收益	551,927.82	551,927.8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餐厨项目	其他收益	551,927.82	551,927.82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二期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496,153.86	496,153.86	与资产相关
山西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其他收益	324,999.98	324,999.98	与资产相关
绵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新型城镇化债券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321,764.70	321,764.7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政府补贴款	其他收益	303,894.66	303,894.66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75,953.06	175,953.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	其他收益	139,000.00	139,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其他收益	51,282.05	51,282.05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3,888.89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88,497.90	88,497.9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其他收益	18,308,205.55	10,823,768.78	与收益相关
飞灰资源化利用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392,485.77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补贴	其他收益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绿色低碳服务机构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泽州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收入	其他收益	176,880.90	127,877.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63,925.73	83,06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64,073.51	141,095.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112,934.38	14,029,279.44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4,831.47 万元	57.75%	57.7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科诺伟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01,886.79	101,886.79	否	101,886.79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23,584.91	23,584.91	否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租车费			否	70,796.4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车位租金	55,995.86	55,995.86	否	167,987.58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否	26,422.64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费			否	37,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费	190,419.2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		70,796.46			80,000.00	8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29 年 04 月 15 日	是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7 年 04 月 29 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37 年 11 月 06 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38 年 03 月 03 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37 年 12 月 20 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2030 年 03 月 14 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4,899.96	2,170,824.22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44.38	10,092.22		
预付款项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509.43	38,909.4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495.00	160,495.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科诺伟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419,000	1,009,790.00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39,000	93,990.00
合计							458,000	1,103,78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080,416.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066,955.89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20,777.92	
管理人员	7,944,263.37	
研发人员	1,509,595.99	
生产人员	3,192,318.61	

合计	13,066,955.89	
----	---------------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300,353,485.30

(2) 对外投资承诺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对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合同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85,000,000.00	319,206,067.10

②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出的人民币保函 51,496,000.00 元，开出的美元保函 94,268.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公司按

照年金方案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经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该年金计划的受托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太平智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规定，由投资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内，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环保行业收入，其他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的情况已在本报告第八节、七、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①PPP 项目合同

PPP 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a. 根据各项目公司与各地区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工作，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同时获得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25 至 30 年）运营该项目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

b. 项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内向指定机构收取垃圾处置费的收益及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产品进行销售，获取销售收入；

c.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部分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后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 2-3 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适当考虑 CPI 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d.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②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提供服务，相关资产、收入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1、无形资产和 28、收入 ⑤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本公司认缴比例（%）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5,2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垃圾焚烧发电	65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0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危废处理处置	1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	9,1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8	2,6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	5,00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垃圾焚烧发电	55
合计	78,886.96	53,000.00			

（3）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中科”）之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出资的在建工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变更至绵阳中科，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变更至绵阳中科。截至报告日，相关出资资产已实际移交，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530,257.91	46,811,025.30
1 至 2 年	53,114,564.32	19,319,027.68
2 至 3 年	3,118,689.68	5,037,000.00
3 年以上	2,986,700.02	1,986,700.02
3 至 4 年	1,000,000.00	
4 至 5 年		0.02
5 年以上	1,986,700.02	1,986,700.00
合计	104,750,211.93	73,153,75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50,211.93	100.00%	8,149,960.48	7.78%	96,600,251.45	73,153,753.00	100.00%	4,929,459.35	6.74%	68,224,293.65
其中：										
账龄组合	91,989,607.54	87.82%	8,149,960.48	8.86%	83,839,647.06	64,569,674.30	88.27%	4,929,459.35	7.63%	59,640,214.95
关联方组合	12,760,604.39	12.18%			12,760,604.39	8,584,078.70	11.73%			8,584,078.70
合计	104,750,211.93	100.00%	8,149,960.48	7.78%	96,600,251.45	73,153,753.00	100.00%	4,929,459.35	6.74%	68,224,29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2,760,604.39		
合计	12,760,604.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1,989,607.54	8,149,960.48	8.86%
合计	91,989,607.54	8,149,960.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929,459.35	3,220,501.13				8,149,960.48
合计	4,929,459.35	3,220,501.13				8,149,960.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6,819,815.00		26,819,815.00	22.90%	1,340,990.75
单位二	21,367,500.00	4,500,000.00	25,867,500.00	22.08%	2,620,425.00
单位三	18,480,000.00	6,160,000.00	24,640,000.00	21.04%	2,464,000.00
单位四	10,697,061.95	1,717,000.00	12,414,061.95	10.60%	1,241,406.20
单位五	5,132,000.00		5,132,000.00	4.38%	256,600.00
合计	82,496,376.95	12,377,000.00	94,873,376.95	81.00%	7,923,421.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8,160,000.00	19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8,446,790.62	289,896,106.81
合计	496,606,790.62	483,396,106.8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4,500,000.00	84,500,000.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9,660,000.00	
合计	118,160,000.00	193,500,0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7,907,973.36	277,983,046.87
押金及保证金	36,754,150.00	597,700.00
代收代付款		2,400.00
备用金	63,261.03	9,999.94
其他	6,000,800.00	12,000,000.00
合计	380,726,184.39	290,593,146.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336,669.02	234,946,599.57
1 至 2 年	164,335,182.03	50,873,015.57
2 至 3 年	1,121,634.97	1,321,031.67
3 年以上	3,932,698.37	3,452,500.00
3 至 4 年	1,080,800.03	1,139,400.00
4 至 5 年	1,032,645.00	1,031,790.00
5 年以上	1,819,253.34	1,281,310.00
合计	380,726,184.39	290,593,14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726,184.39	100.00%	2,279,393.77	0.60%	378,446,790.62	290,593,146.81	100.00%	697,040.00	0.24%	289,896,106.8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37,706,128.98	88.70%			337,706,128.98	277,983,046.87	95.66%			277,983,046.87
账龄组合	43,020,055.41	11.30%	2,279,393.77	5.30%	40,740,661.64	12,610,099.94	4.34%	697,040.00	5.53%	11,913,059.94
合计	380,726,184.39	100.00%	2,279,393.77	0.60%	378,446,790.62	290,593,146.81	100.00%	697,040.00	0.24%	289,896,10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37,706,128.98		
合计	337,706,128.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020,055.41	2,279,393.77	5.30%
合计	43,020,055.41	2,279,393.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7,040.00			697,04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82,353.77			1,582,353.7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79,393.77			2,279,393.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97,040.00	1,582,353.77				2,279,393.77
合计	697,040.00	1,582,353.77				2,279,393.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698,384.66	1 年以内, 1-2 年	49.04%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16,118.00	1 年以内	14.21%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89,770.68	1 年以内	11.84%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442,000.00	1 年以内	9.31%	1,772,100.00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22,457.50	1 年以内, 1-2 年	5.47%	
合计		342,168,730.84		89.87%	1,772,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7,080,819.70		1,647,080,819.70	1,518,215,380.09		1,518,215,380.09
合计	1,647,080,819.70		1,647,080,819.70	1,518,215,380.09		1,518,215,380.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4,623,128.31					806,679.70	205,429,808.01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0,468,467.87					1,033,777.25	211,502,245.12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16,094,411.35					635,128.68	116,729,540.03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4,103,446.27		3,871,207.50			698,290.65	178,672,944.42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1,995,763.39					570,212.22	162,565,975.61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5,083,461.33					417,646.25	125,501,107.58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82,492.90					543,797.25	129,626,290.15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5,279,665.73					69,595.14	55,349,260.87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8,793,065.31					326,997.12	9,120,062.43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90,470.00						10,790,47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50,710.68		31,000,000.00			374,683.03	91,425,393.71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40,586.15		3,000,000.00			269,608.02	26,310,194.17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42,434.98					281,889.52	31,324,324.50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978,700.00						14,978,700.00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788,575.82					649,554.54	193,438,130.36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16,372.74	84,316,372.74	
合计	1,518,215,380.09		37,871,207.50			90,994,232.11	1,647,080,819.7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618,311.98	71,126,497.40	104,550,955.89	95,769,818.01
其他业务	15,421,147.98	12,714,479.43	19,268,017.85	12,159,872.21
合计	109,039,459.96	83,840,976.83	123,818,973.74	107,929,690.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 服务	93,618,311.98	71,126,497.40	93,618,311.98	71,126,497.40
其他服务	15,421,147.98	12,714,479.43	15,421,147.98	12,714,479.43
合计	109,039,459.96	83,840,976.83	109,039,459.96	83,840,976.8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453,400.00	35,117,5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794.31	
合计	175,573,194.31	35,117,500.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63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4,728.83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119,794.31	现金管理收益

生的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0,318.94	
债务重组损益	27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75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30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789.17	
合计	2,795,900.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1333	0.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1314	0.13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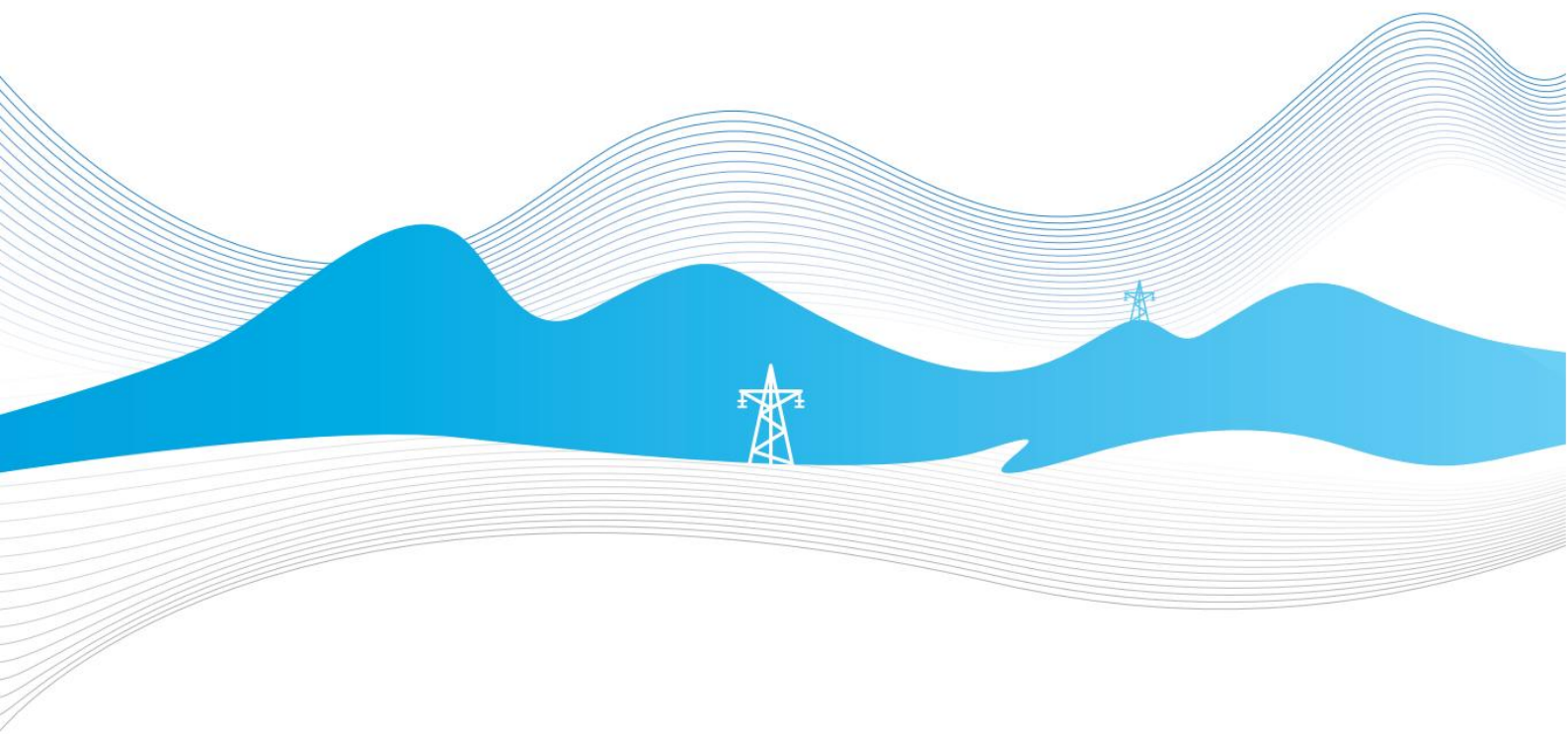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9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82886698 传真: 010-82886650 网址: www.cset.ac.cn



环保纸印刷